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鄭嘉綺  
電話：06-2157691#204  
電子信箱：chiachi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090615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15679A00\_ATTCH1. jpg、0615679A00\_ATTCH2. jpg、  
0615679A00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鑒於夏日將至並進入戲水旺季，為防範學生發生溺水意外，請貴校妥善利用多元化宣導管道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相關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(一)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
(二)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
(三)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（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）。

(四)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

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
- 二、請貴校提醒學生務必至有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。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（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>）及「決定命運4招」宣導短片（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\\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）。
- 三、另，經統計每年6月至9月為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，請貴校加強利用多元化管道如：各項會議、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，同時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- 四、為能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及本市溺水熱點圖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（如附件）。
- 五、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- 六、請本市各級學校於暑假前之上課日，由各班級導師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、本處競技運動組

